

鞍山华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 年 7 月 29 日，鞍山华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组织了该公司 X 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本次验收采用远程视频会议形式，核准该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通过对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逐一核验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对《鞍山华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监测报告》）审核，经充分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1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新建的探伤室位于该公司二期项目海城经济开发区华山街西侧、黄山街东侧、黑龙江路北侧 1#生产厂房内，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。使用 4 台探伤机，其中 3 台周向探伤机，最大管电压 350kV，最大管电流 5mA，1 台定向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300kV，最大管电流 5mA，均为 II 类射线装置。

（2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完成了对鞍山华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通过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审批（辽环审表[2024]40 号）。

该项目建成后，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申领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（辽环辐证[00396]）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。

（3）项目投资情况



项目投资概算为 100 万，环保投资为 46.2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46.2%。
实际投资 180 万元，环保实际投资 55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占比 30.5%。

(4) 验收范围

一座 X 射线探伤室，使用四台 X 射线探伤机，均为 II 类射线装置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建设规模不变，屏蔽体建设不变，环境保护目标不变，根据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：

(1)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，制定了各项辐射防护规章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；

(2) 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辐射工作人员按照要求配备了个人剂量笔、个人剂量报警仪；职业照射人员持证上岗。

(3) 项目建设按照环评及批复落实了安全联锁装置、辐射防护警示标识等。安全设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防护效果

探伤室主体防护建设依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屏蔽材料比重、厚度进行建设。探伤室屏蔽墙外 30cm 处 X- γ 剂量率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。验收监测满足相关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对各类人群组剂量估算，项目运行所致对职业照射人群组剂量低于剂量约束值，项目运行所致公众人群组未产生附加剂量。

六、危险废物

该项目洗片过程中会产生废胶片及废（显）定影液，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1#厂房内危废贮存库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(1)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管理。



(2) 做好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。

八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之要求，通过对该建设项目进行核查，严格审核《验收监测报告》，本项目基本满足验收要求，同意该项目验收。

九、验收人员信息

参加验收的人员共 6 人，验收组及验收专家名单见附件。

马庆生（建设单位）；佟欧、齐竹音（验收单位）；

专家组：徐韬、李崇、王蕊。

验收结束后，按照规定的期限，将最终验收报告按照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公告要求，登陆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、备案。

专家组（签字）：

徐韬 李崇 王蕊

2026 年 7 月 29 日

